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簡字第602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CHU VAN VIET(珠文越)男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1年度偵字第269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CHU VAN VIET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。爰審酌被告犯罪動機、漠視他人財產權益、所生之損害、於開放空間行竊、被竊財物價值不明（被害人稱價錢已忘），且已歸還被害人完畢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參，所生損害已減輕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另被告竊得之物，業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佐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自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1 日
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郭瓊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
02 繕本）。

03 書記官 王珮君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1 日
05 附錄

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8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0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2 附件：

1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4 111年度偵字第2699號

15 被 告 CHU VAN VIET（越南籍，中文名：珠文越）

16 男 38歲（民國72【西元1983】年9
17 月1日生）

18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：臺南市

19 ○○區○○里○○○00號

20 居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21 護照號碼：M0000000號

2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3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4 犯罪事實

25 一、CHU VAN VIET為址設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○00號「三香
26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僱用之越南籍移工，自民國110年5月4
27 日起至同年11月11日止在該公司擔任機台操作員。CHU VAN
28 VIET於110年11月9日16時15分許，在上址，見該公司工廠之
29 電鑽放置在其工作台上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徒手竊
30 取該廠內電鑽1支（廠牌：威鵬貿易、型號：WP-25V）。嗣
31 該公司人員發現遭竊報警，經調閱廠內監視器錄影畫面後報

警，始循線查獲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化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詢據被告CHU VAN VIET固坦承有於上揭時、地，拿取該廠內電鑽之事實，惟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，辯稱：我為修理宿舍冰箱，才將公司所有之電鑽帶回宿舍，忘記歸還云云。惟查，上揭犯罪事實，業經證人「三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經理陳乃菁及作業員方麗琴於警詢時分別證述明確，復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化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監視器錄影光碟暨畫面擷取、扣案物照片等在卷可參。次查，依監視器錄影光碟暨畫面擷取所示，被告係先以其所有之黑色外套包裹上開電鑽後，再該電鑽携出上開工廠；且直至警方循線查知被告取走上開電鑽後，被告始於案發後1個月即110年12月9日17時許，配合警方至被告之宿舍內取出上開電鑽，是被告上開辯詞，顯係事後卸責之詞，自不足採。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8 日

檢察官 蘇榮照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7 日

書記官 鍾明智

所犯法條：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2 附記事項：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
03 傳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
04 被告、被害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
05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
06 ，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